

Altyn-i 服务框架下工资项目银行服务合同

____市,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 Altyn-i 服务银行业务的《AltynBank》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的子银行), 以下简称《银行》, 由 (职务) _____ 先生/女士 依据第 _____ 号授权委托书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 一方; 以及 _____, 以下简称《客户》, 由 (职务) _____ 先生/女士 依据 _____ 代表, 另一方; 以下合称《双方》, 订立本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规范双方因以下事项产生的关系: 银行根据 Altyn-i 服务银行业务一般条款为客户发行支付卡, 以及将客户资金转入其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在银行开立的活期账户; 上述人员以下简称《受益人》。

2. 银行服务条件

2.1 客户向受益人转账, 银行依据付款文件以及客户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 pacs.008 格式电子文件, 将资金记入受益人的活期账户; 对于工资及其他款项的划转, 也可采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国家支付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支付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并通过《国家支付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传输的其他格式。客户在银行无活期账户时, 应将受益人资金转入银行过渡账户, 银行承诺将收到的资金以外币和本币转入受益人的活期账户。

向作为自然人的受益人支付外币资金时, 对于通过 SWIFT 国际转账系统 (以下简称《SWIFT 系统》) 收到的转账, 客户应向银行提交按银行规定格式编制的《清单》。《清单》可以纸质形式提交; 在此情况下, 应由客户的授权人员签署, 该人员根据客户向银行提交的签字样本及印鉴卡享有第一签字权, 并加盖客户印章。客户也可通过电子银行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清单》, 但须签署相关协议。

若客户在银行开有银行账户 (以下简称《账户》), 客户同意银行通过直接借记方式从账户扣划资金, 并将该等资金划付至受益人在银行开立的活期账户。

2.1.1 对划入客户受益人账户的资金进行分配和入账的手续费, 按工资或其他款项转账总额的____%收取。本合同项下服务手续费已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税率包含增值税。

2.1.2 如有账户, 银行有权无须客户另行同意, 从客户任何账户中无承兑扣收手续费。客户同意银行有权通过直接借记客户账户的方式, 收取其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手续费), 扣款金额为应付手续费金额。

2.1.3 如应扣收手续费币种的账户资金不足, 银行有权从其他币种账户中兑换所需的等值手续费金额, 以补足手续费。兑换按银行在兑换日确定的现行汇率进行。

2.1.4 根据受益人的申请及长期指令, 在《长期委托》功能下, 可将通过银行过渡账户以付款用途代码 (KNP) 332 记入受益人本币活期账户的工资金额的 50% 或 100% (请在适用项下划线), 按银行工资项目汇率自动购买外币: USD/或 EUR/或 CNY (请在适用项下划线), 随后记入受益人在银行开立的外币账户。

2.1.5 根据受益人的申请及长期指令, 在《长期委托》功能下, 外币自动购买并记入受益人外币账户后, 可通过 SWIFT 系统自动向境外银行账户发起外币汇出。通过 SWIFT 系统办理的外币汇出金额为所购外币金额; 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在付款操作当日的汇率折算, 汇款金额不得低于等值 10 000 KZT 的所购外币。银行作为外汇管制代理, 有权不论金额大小要求提供与外币汇出付款相关的文件。在《长期委托》功能下办理外币汇出时, 根据 Altyn-i 服务银行服务费率, 适用《OUR》费用类型, 受益人须确保其 KZT 币种账户中有足够资金支付该费用。本功能仅适用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汇款。

2.1.6 服务的关键条件是必须通过银行过渡账户, 以 pacs.008 格式定期向受益人的卡中入账资金, 以维持员工卡在工资项目下的状态, 并享受优惠服务及现金支取条件 (员工取现免手续费)。如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未以 pacs.008 格式向受益人账户划转工资及其他款项, 将自动退出工资项目, 受益人按标准条件接受服务。

2.2 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就根据 Altyn-i 服务工资项目一般银行服务条件发行及补发的支付卡所产生的关系, 由《Altyn-i 服务综合银行服务合同》及《Altyn-i 服务银行服务费率》规范。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客户应:

3.1.1 应银行要求, 将从银行收到的支付卡交付给受益人;

3.1.2 核验并向受益人收集银行所需文件, 并将该等文件提交银行;

3.1.3 在款项到账当日处理银行提出的全部意见, 并纠正《清单》/pacs.008 及其他格式中的错误;

3.1.4 在本合同框架内, 按照合同第 7 条所列账户信息向受益人划转工资;

3.1.5 如法定地址、名称、银行账户信息或负责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 应在 3 (三) 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

3.1.6 自收到银行往来函件/通知（确认和/或其他信息）之日起一个营业日内查阅其中所载信息，并检查是否存在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如银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客户关于错误的通知，客户应赔偿银行因客户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和/或银行执行错误（未经授权）指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

3.1.7 确定负责人员并提交其授权委托书；该等人员负责登记受益人账号、编制转账名单，并与银行开展与本合同项下受益人服务有关的日常工作。

3.2 银行有权：

3.2.1 如客户/受益人账户中或预付款（视具体格式而定）不存在或不足以按照 Altyn-i 服务银行服务费率支付银行手续费，或付款文件中的账户信息填写不完整和/或包含错误信息，银行有权拒绝受理客户依据《清单》/pacs.008 及其他格式发起的资金转账；在此情况下，银行不对本合同未履行承担责任。

3.2.2 客户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时，终止和/或暂停本合同效力。在此情况下，银行应书面通知客户本合同的终止或暂停，并说明暂停和/或终止本合同效力的原因。

3.2.3 要求客户提供为实施本合同及履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任何文件。

3.2.4 如履行本合同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银行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银行有权立即单方面停止本合同规定的转账。

4. 双方责任

4.1 银行不承担下列责任：

4.1.1 未经授权人员访问 pacs.008 及其他格式的传输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4.1.2 在下列情况下，资金记入活期账户发生延迟：

a) 《清单》/pacs.008 及其他格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b) 客户未及时向银行提交《清单》/pacs.008 及其他格式；

c) 客户错误计算银行服务费用并违反该等服务的付款程序；

d) 付款指令金额与《清单》/pacs.008 及其他格式中所列金额不一致。

4.2 客户对《清单》/pacs.008 中用于工资入账的数据准确性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其他条款。

5.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应由双方授权代表通过书面往来协商解决。

如在 20 个日历日内未能通过书面往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在银行所在地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不迟于解除日期前 1 个月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以单方面非诉讼方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日前产生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得到完全、适当履行。

5.3 双方特此同意并确认，银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在银行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送时，均视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客户收到：

a) 当面送达并由收件人签收；

b) 通过传真；

c) 发送至客户方负责人的电子邮箱；

d) 通过移动通信；

e) 在互联网银行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

f) 通过快递或其他邮政服务。

5.4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银行可自行决定向银行股东、银行关联公司、银行股东集团的成员及关联公司以及第三方披露有关客户及其交易的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包括防止欺诈、审计、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追收债务、满足主管国家机关的要求、由处理（计算机）中心提供服务、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处理消息和电子邮件、执行客户指令以及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其他合同。如需披露信息，银行承诺与本款所列人员（主管国家机关及其官员除外）签订所传输信息的保密协议。如客户有账户，则有关客户信息收集、处理和披露的更详细程序，由客户签署并经银行接受的《关于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及遵守税法的规定与条件》进行规范。

5.5 本合同依照现行《一般条款》（客户在银行持有/开立活期账户时适用）及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费率》执行。客户签署本合同即确认其已收到、阅读、接受并承诺遵守《一般条款》（客户在银行持有/开立活期账户时适用）。

5.6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俄文和英文编制，双方各执一份。俄文合同文本具有优先效力。

6. 反腐败条款。

6.1 双方特此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及其员工和中间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实施、提议、允许或鼓励支付资金、转移有价物或提供其他利益，以获取不当优势或影响第三方的行为或决定。双方亦承诺不实施任何可能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行贿、受贿和（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6.2 如一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实际情况或提供其他资料，足以认为交易相对方、其员工或中间人已经或可能实施违规行为。

6.3 收到通知后，另一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提供有充分依据的确认，证明违规行为未发生或不会发生。该确认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

7. 双方详细信息：

客户： 法定地址： 实际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商业识别号： 银行账户代码： IBAN： 银行识别代码： 电话：+7（727） 传真：+7（727） 签字/印章： _____	银行：《Altyn Bank》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的子银行） 法定地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A05A1B9， 阿拜大街 109B 号 银行账户信息： 商业识别号：980740000057 IBAN：KZ859490001910702001 银行识别代码：ATYNKZKA 受益人代码：14 电话：+7（727）2596900 传真：+7（727）2596901/2 签字/印章： _____
--	---